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公共巴士路線表

《201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第63號法律公告)

《201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
(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第64號法律公告)

《2014年路線表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65號法律公告)

《2014年路線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第66號法律公告)

《2014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67號法律公告)

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所載命令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以列出4家專營巴士公司¹經營的巴士路線的更新路線表。

2. 根據第230章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L 2/4/115)所述,餘下的一家專營巴士公司,即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在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調整其路線或開辦新路線,因此毋須為該公司制定新的路線表令。

服務。第230章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更改的有效期最長為24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所述，當局作出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第15(1)條實施的服務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63號法律公告廢除《201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13年第55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之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城巴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對18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4. 第64號法律公告廢除《201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13年第56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巴士路線之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城巴有限公司就其北大嶼山和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對一條路線作出改動。

5. 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2013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13年第57號法律公告)，並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之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9條新路線，取消了13條路線，並對70條路線作出改動。

6. 第66號法律公告廢除《2013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13年第59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之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線、取消了3條路線，並對18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7. 第67號法律公告廢除《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12年第7號法律公告)，並更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之路線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對兩條路線作出了改動。

8. 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引入服務改動前，當局已就主要改動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有區議員提出進一步調整巴

士服務的建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運輸署已充分考慮這些建議，並採納其中適用之建議。

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30日起實施。

第II部 更新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

《2014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68號法律公告)

《2014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第69號法律公告)

《2014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第70號法律公告)

《2014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第71號法律公告)

11. 第68至第70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下列條例的附表——

- (a) 《專利條例》(第514章)；
- (b)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
- (c) 《商標條例》(第559章)。

以更新該等附表載列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下稱"《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名單。根據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巴黎公約》及香港特區作為成員的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香港特區有義務在上述條例制定條文，訂明凡已在各有關附表載列的清單上的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領域或地方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

12. 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以更新作為世貿組織成員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列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

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該保護須與香港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自附表上次於2013年更新以來，再多一個國家(即薩摩亞獨立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另外再多一個國家(即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

14. 此外，數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官方名稱(及其相應中文名稱)亦有下列改變——

現時各相關條例／規例的附表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及 世貿組織成員名稱		第68至第71號法律公告所載 的更新後的官方名稱
(a)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b)	玻利維亞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c)	The Republic of France (法蘭西共和國)	The French Republic (法蘭西共和國)
(d)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e)	匈牙利共和國	匈牙利
(f)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The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g)	馬耳他	馬耳他共和國
(h)	The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墨西哥合眾國)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墨西哥合眾國)

1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0/18/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由於中央政府已將《巴黎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對第514章、第522章及第559章的相關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提出修訂建議前，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政府的事先同意。

17. 第68至第71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1日起實施。

1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就第514章、第522章、第559章及第445B章相關附表的建議修訂而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62/13-14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以供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因為其目的是更新載列《巴黎公約》締約國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的相關附表。

第III部 電訊(管制干擾)

《2014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第72號法律公告)

19. 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以——

- (a) 修改可能對通訊設備及服務造成干擾的受管制的器具類別，以及使干擾管制限值與時並進；及
- (b) 使管制體制與國際做法看齊。

20. 根據新訂的第8A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須在其辦事處備存第106B章附表1所指明的每一套標準及規例的文本，並容許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等文本。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澄清，基於版權考慮因素，通訊局將不能安排讓公眾複印有關標準及規例或將有關標準及規例上載互聯網。政府當局補充，若就是否符合有關標準及規例存有疑問，公眾除可在通訊局的辦事處查閱有關標準及規例外，亦可聯絡通訊局辦公室，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

21. 議員諒會察悉，第72號法律公告並非按照第106B章現時訂明確實的管制限值的安排，而是採用直接提述相關的國際、地區或國家標準的方式。產品符合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標準均可接受。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澄清，訂明標準日後的任何變更不會自動適用於香港，這方面需先修訂法例，將經修訂的標準納入第106B章附表1，經修訂的標準才就第106B章的目的而言有效。

22. 現時，通訊局可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第106B章內的管制限值。但根據第106B章第10(2)條，若該命令施加的管制限值會比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通常稱為"CISPR")標準所指明的更加嚴格，或CISPR並未對這些管制限值作出建議，則通訊局

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才可作出該命令。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06B章，讓通訊局無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便可修訂管制限值，但前提是該等管制限值載於第72號法律公告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機構所公布或採納的標準或規例內。

23. 為讓業界有充裕時間確保其產品符合新的管制限值，第72號法律公告訂明由該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前電訊管理局曾於2011年11月就建議對第106B章作出的修訂進行為期7周的公眾諮詢。所接獲的8份意見書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

25. 第72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1日起實施。

2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於2014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7/5/11/2)，以了解相關的背景資料。

27.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2月13日就建議對第106B章作出的修訂諮詢委員。有關建議旨在更新器具類別和適用於受第106B章管制的各種器具類別的干擾管制限值、為將來更新管制限值引入一個較具彈性的機制，以及引入為業界達至完全符合新規定的過渡安排。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對第106B章作出的修訂。

第IV部 有毒化學品管制

《2014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修訂附表1及2)令》

(第73號法律公告)

28.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規管若干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及使用。第595章附表1及附表2指明該等化學品，並包括該等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是一項旨在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有潛在危害性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侵害的全球性條約。中國是《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中央政府已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適用於香港。

29. 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95章附表1及附表2的第1部，因應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清單最近作出的修訂，更新受第595章規管的化學品清單。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2，以了解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30. 第595章第6至第9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製造、出口、進口或使用任何表列化學品(根據第595章第2(1)條的定義是指附表1第1部及附表2第1部分別指明的第1類化學品或第2類化學品)，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1年。

3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就可能在第595章附表羅列新化學品一事為持份者舉行了兩次簡介會。他們對建議作出的新管制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因為有關管制是根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作提出。政府當局於2012年進行的調查發現，新增5種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於本地實驗室作為設備校準參考標準，這與目前在第595章中列出的其他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相同。在2010年只有一次其中一種該等化學品進出口香港的記錄。調查亦沒有發現本地製造業有使用該等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由於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作參考標準，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第595章附表預期對業界影響輕微。

32. 第73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33.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以了解相關的背景資料。

3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3月24日就建議第595章附表作出的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旨在使《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相關修訂得以實施，並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委員對修訂建議並無提出詢問或反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在2009年及2011年舉行的第四和第五次締約方大會上作出將10種新的化學品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和限制清單的相關決定、《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文本及作出修訂建議後的第595章附表。

總結意見

3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68至第73號法律公告)
2014年6月5日